关于《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政策》部分条款实施细则（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制订背景和政策依据

为贯彻落实《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政策意见》(金政发〔2024〕6号），推进高质量发展，强化政策引导，制定本实施细则（办法）。

二、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政策意见》(金政发〔2024〕6号）中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支持软件信息业发展、支持半导体产业发展、支持新兴产业招引、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等五个方面组成。

（一）总体要求：落实市委、市政府“打造国际枢纽城、奋进现代都市区”工作要求，大力推进产业基础再造行动，高质量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

（二）主要任务：通过投资奖励发挥投资基金作用，强化新兴产业招引，通过上规模奖励等鼓励支持企业做大做强；通过研发补助、人才奖励、上规模奖励等推动软件信息业发展，通过工业设计奖大赛、工业设计中心和服务型制造示范奖励等推动工业设计及服务型制造稳步发展，通过半导体设备投资、洁净室建设补助等推动半导体产业发展。

三、制定过程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政策意见》(金政发〔2024〕6号）在今年年初发布以来，市经信局对大企业、软件信息业、工业设计、服务型制造、半导体产业及相关新兴产业招引项目情况开展调研，听取各相关部门、企业和投资机构的意见，形成了政策相关内容实施细则（办法）征求意见稿。准备5月中旬同步书面形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5月15日在市经信局门户网站上公开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